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社團活動及服務學習營隊經費補助要點

109.01.15 行政會議通過

110.01.13 行政會議修訂

一、實施目的：為支持社團活動及服務學習營隊，鼓勵學生多元發展，考量學生社團經營困難，財力有限，特定此補助要點。

二、社團活動補助申請規定：

(一)依本校當學年度之校內社團評鑑成績為補助原則，評鑑成績不及格、未參加評鑑及成立未滿一年之社團不予補助經費。

(二)補助名額以當學年度社團數量為標準，不區分社團性質每 5 個社團取 1 名給予補助，未滿 5 個社團則不予補助。(例如 108 學年度共有 47 個社團，則補助評鑑成績前 9 名的社團)

(三)為鼓勵各社團辦理活動，每學年度給予每一社團一場活動免收場地費之優惠（評鑑成績不及格、未參加評鑑之社團不予場地費優惠）。

三、評鑑成績第一名社團需代表本校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學生社團甄選，甄選資料印製及郵寄費用由學務處支應，並給予參加證明。

四、補助經費額度及來源：評鑑成績第一名的社團給予 8,000 元經費補助，其餘評鑑獲獎社團給予 4,000 元經費補助；補助經費由由學務處業務費項下補助學生及社團比賽交流經費支應。

五、獲補助社團須持辦理活動收據或發票向活動組申請補助；本辦法補助社團經費使用範圍如下：場地費、誤餐費、交通費、場地布置材料費及其他經學務處同意補助項目。

六、暑假服務學習營隊補助申請規定：

(一)依服務地點遠近、服務天數、服務內容是否有社區服務及成果報告作為審查標準，經費補助以 5,000 為上限（辦理成果卓越者補助上限 5,000 元，次一等補助上限 4,000 元，再次一等補助上限 3,000 元，績效不佳者不予補助）。

(二)營隊結束後由服務學習團隊提出成果報告，於每年 10 月底前經審查通過後予以補助，獲補助營隊須持收據或發票向活動組申請補助；經費來源由班級費支應。

(三)本辦法補助服務學習營隊之經費使用範圍如下：場地費、誤餐費、交通費、場地布置材料費及其他經學務處同意補助項目。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